

黄许可决〔2024〕159号

陕西神府矿区郭家湾煤矿项目 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国能榆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郭家湾煤矿分公司：

你公司申请办理陕西神府矿区郭家湾煤矿项目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2018年6月，黄委为该项目核发了取水许可证，由于生活用水取水水源发生了变化，本次重新提出取水申请。

前期，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对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

施办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公司郭家湾煤矿项目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郭家湾煤矿为陕西神府矿区的生产矿井，行政区划隶属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井田面积 120.0 平方千米。2013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发改能源〔2013〕2362 号文核准该项目建设规模 800 万吨/年，配套建设规模 1000 万吨/年的选煤厂。

二、同意该项目以自身矿井水作为生产取水水源，以府谷县郭家湾发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自来水（特牛川地表水）作为生活取水水源。项目年取水量 153.6 万立方米，其中矿井涌水 128.7 万立方米，地表水年取水量 24.9 万立方米。项目年用水量 150.8 万立方米，其中生产年用矿井水量 125.9 万立方米，生活年用地表水量 24.9 万立方米。

三、同意该项目矿井水取水口位于工业场地矿井水处理站出水口，坐标为北纬 39° 17' 3"，东经 110° 23' 3"，矿井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输送至各生产用水点。自来水取水口位于厂区围墙外 1 米处，坐标为北纬 39° 16' 55"，东经 110° 23' 14"，通过地下管道输送至各生活用水点。

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采用解析法和水文地质比拟法分别预测了矿井水水量，并推荐水文地质比拟法预测年矿井水量 128.7 万立方米作为郭家湾煤矿正常矿井水水量。特牛川地表水由府谷县郭家湾发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供给，该公司已取得府谷

县水利局核发的取水许可证（编号：D610822S2021-0137），许可年取水量 200 万立方米。处理后的矿井水、地表水水量和水质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四、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评价相关内容及节水措施。该项目原煤生产水耗指标为 0.084 立方米/吨，符合《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9）开采原煤生产水耗 I 级基准值；采煤单位产品新水量为 0.12 立方米/吨，选煤单位产品新水量为 0.06 立方米/吨，符合《取水定额第 11 部分：选煤》（GB/T18916.11—2021）及《陕西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有关要求。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措施，各项节水措施落实情况将作为核发该项目取水许可证的必要条件。

五、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废污水处理方案。项目生产、生活废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矿井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自身生产，年富余矿井水量 2.8 万立方米排入郭家湾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你公司应建立应急管理机制，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相关废污水处理措施，加强废污水监控，确保项目建设运行满足水资源保护的要求；加强井田及周边地下水水位和矿井水水质监测，密切关注采煤对水资源的影响，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和《水资源监控系统建设技术导则》（SL/Z349—2015）、《用水

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24789—2022)、《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23)、《用水单位用水统计通则》(GB/T26719—2022)、《工业企业用水管理导则》(GB/T27886—2011)、《煤炭工业智能化矿井设计标准》(GB/T51272—2018)和《水利部关于加强取用水计量监控设施建设的通知》(水资源〔2013〕408号)、《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水资源〔2014〕360号)、《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等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建立健全水务管理机构,配备专业水务管理人员,建设智慧水务管理平台,进一步完善水务管理制度;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计量设施运行管理和水资源保护等工作;在取水口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实时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和陕西省取用水管理平台。

七、鉴于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在实时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后,你公司应当按照《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二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陕西省水利厅及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管理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八、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水资源税。

九、本决定书有效期为 3 年。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陕西省水利厅、榆林市水利局。

联系人：闫路遥（0371-66020737）

黄 委

2024 年 10 月 14 日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陕西省水利厅，榆林市水利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15日印发
